附件1

台江区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工作

联席会议机制

（试行）

经研究决定，建立台江区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配合《台江区关于〈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做好街区保护管理工作。本会议机制适用于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、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。

一、明确联席会议成员

总召集人： 陈 林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

副总召集人：吴 京 区政府副区长

林 辉 区政府副区长

苏 林 区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周开元 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（主持区委办工作）

刘 君 区政府办主任

卢 贵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傅友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（主持区文联工作）

方 敏 区社科联主席兼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
郑文青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潘 凊 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主任

王祥飞 区上下杭管委会主任

魏 超 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

罗 雯 区发改局局长

林 争 区财政局局长

周 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兰 剑 区建设局局长

高兆霞 区房管局局长

许云忠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

林建伟 区商务局局长

林心怡 区文体旅局局长

江思毅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林 晖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胡启鹏 区数据管理局局长

高 飞 区园林中心主任

陈 翀 台江公安分局副局长

林 明 台江生态环境局局长

林 辉 市交警支队台江大队大队长

曾 杰 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郑 祥 后洲街道党工委书记

叶 巍 后洲街道办事处主任

陈云帆 苍霞街道党工委书记

潘学东 苍霞街道办事处主任

梅学杰 新港街道党工委书记

郭 焰 新港街道办事处主任

沈 晨 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

二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

下设综合协调、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保护、招商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、消防安全、社会治安等七个工作组，合力提升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

组 长：王祥飞 区上下杭管委会主任

成员单位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区发改局、区文体旅局、区上下杭管委会、区文联、区社科联、苍霞街道、后洲街道、新港街道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职 责：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沟通对接、统筹协调、文件办理、会议组织等工作，牵头开展舆情处置、日常活动保障等工作，承担总召集人、副总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保护组

组 长：林心怡 区文体旅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区文体旅局、区上下杭管委会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建设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台江消防救援大队、苍霞街道、后洲街道、新港街道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职 责：负责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，规范文物建筑活化利用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（未定级文物点）维修工程方案评审、报批、检查、验收等工作。负责协调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，对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实施监督管理、组织开展日常巡查。

（三）招商组

组 长：林建伟 区商务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体旅局、区上下杭管委会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苍霞街道、后洲街道、新港街道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职 责：参与街区院落、商铺招商的决策讨论，对街区业态准入提出建议，推荐优质招商项目落户街区。

（四）市场监管组

组 长：林 晖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体旅局、区上下杭管委会、苍霞街道、后洲街道、新港街道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职 责：负责街区内市场主体监管、食品安全、消费者投诉等工作。

（五）城市管理组

组 长：许云忠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

成员单位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区文体旅局、区上下杭管委会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建设局（含灯管办）、区房管局、区园林中心、台江生态环境局、苍霞街道、后洲街道、新港街道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职 责：负责做好街区及周边市容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工作；负责商铺装修（主要针对结构安全、违章搭盖等违规情况）、店牌店招等监管；负责“两违”依法查处；负责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；负责街区公共设施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周边区管道路的日常巡查、管养等工作；负责街区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。

（六）消防安全组

组 长：曾 杰 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
成员单位：台江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文体旅局、区上下杭管委会、区建设局、苍霞街道、后洲街道、新港街道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职 责：负责街区消防救援、消防安全监督检查、消防宣传、安全生产、建设工程消防审批等工作。

（七）社会治安组

组 长：陈 翀 台江公安分局副局长

执行组长：张世清 苍霞派出所所长

危伟强 后洲派出所所长

刘景剑 新港派出所所长

成员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台江公安分局、市交警支队台江大队、属地派出所、区司法局、苍霞街道、后洲街道、新港街道，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

职 责：负责街区社会治安、矛盾纠纷调解以及交通组织优化等工作。

三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（一）会议组织

1.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主持召开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同意，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

2.联席会议综合协调组负责做好会议筹备工作，通知需要参加或列席会议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参会。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。

3.各工作组应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这些问题可根据工作需要提交上会议题，重大事项须提交必要的书面材料上会。

（二）议事范围

1.统筹和协调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、利用、管理各方面工作，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。

2.听取街区管理运行中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，研究部署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，协调解决街区管理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3.共享数据信息，商议研究各院落出租、销售、招商、业态变更等工作，提升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水平。

4.协商街区重大接待、重要活动组织筹备工作，以及其他需要通过联席会议解决的事宜。